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921號

原告 廖顏美華

訴訟代理人 詹麗靜

被告 顏志宏

訴訟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8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18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因細故與原告爭執，遂徒手毆打原告，復持木椅攻擊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額頭、鼻樑、雙側臉頰、上嘴唇、左側胸壁、上腹部及右膝壓痛等傷害，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受何實際損害，原告於調解時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與原告提起刑事告訴時所稱傷勢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地
05 2項、第195條本文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前經新北地
07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4號起訴書以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為
08 由，提起公訴；於刑事審理程序中，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事實
09 坦承不諱，本院遂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9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10 告犯傷害罪在案，此有該判決書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職此，本件兩造因細故發生爭
12 吵，原告因此受有如其所陳之傷勢，應堪認定。且被告侵害
13 原告身體、健康權之事實，既犯刑事法上保護他人身體法益
14 之傷害罪，自同時構成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揆諸
15 首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賠償範圍，更及於非
16 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審酌兩造
17 糾紛、原告所受傷勢均已據刑事判決認定如上，且被告又於
18 該案坦承不諱之情，實難認被告所稱原告未受損害等語為可
19 採；又被告所稱原告調解時出具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不符云
20 云，然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
21 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
22 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定有明文，是以，原告於調
23 解程序所提之診斷證明書，調解既不成立，自無由再於本案
24 訴訟採為裁判之基礎，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難謂為可採。

25 五、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6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7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28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9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
30 法益之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
31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4萬元為妥適。

0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9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10 民事賠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13 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八、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8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9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0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雅涵